

2013 年盘锦石油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 2015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一、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盘锦石油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已按照 2013 年辽宁药都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3 盘锦高新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于 2013 年 01 月 18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13 盘锦高新债”，证券代码为 1380007。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1、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4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披露《2013 年盘锦石油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付息公告》。

2、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披露《盘锦石油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3、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披露《盘锦石油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4、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披露《2013 年盘锦石油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付息兑付公告》

发行人 2015 年度无影响报告期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资产负债表其他期后重大事项。如发生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影响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将及时对重大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5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CHW 京专字[2016]0264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

（一）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底/度 | 2014 年底/度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166,584.69 | 1,152,526.68 |
| 其中:存货 | 982,211.56 | 1,011,856.76 |
| 资产总额 | 1,500,880.76 | 1,507,734.70 |
| 流动负债合计 | 57,338.59 | 107,044.14 |
| 负债总额 | 299,459.03 | 319,634.17 |
| 股东权益合计 | 1,201,421.73 | 1,188,100.54 |
| 资产负债率 ¹ | 19.95% | 21.20% |
| 流动比率 ² | 20.35 | 10.77 |
| 速动比率 ³ | 3.22 | 1.31 |

- 1、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1,500,880.76 万元，股东权益总额为 1,201,421.73 万元，较 2014 年末同期，发行人资产规模略有下降，所有者权益略有增长，维持了较好的经营规模和综合实力。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20.35 和 3.22，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能实现对流动负债的覆盖。流动比率较 2014 年末同期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其他应付款大幅减少，使公司流动负债减少所致。

总体而言，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较好水平，公司资产流动性好，能够满足短期偿债需求，体现了公司较强的短期的偿债能

力。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9.95%，较 2014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其他应付款减少使流动负债减少导致负债总额下降所致。与同行业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公司稳定的收入来源和良好的负债结构将有效增强发行人的长期偿债能力。

(二) 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底/度 | 2014 年底/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74,336.39 | 74,056.34 |
| 主营业务成本 | 64,808.10 | 65,944.28 |
| 利润总额 | 24,570.40 | 19,873.12 |
| 净利润 | 24,570.40 | 19,872.80 |
|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 24,384.90 | 19,913.9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245.56 | 11,970.6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580.25 | -10,585.8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535.14 | -19,259.73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9,200.45 | -17,874.95 |

2015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4,336.39 万元和 24,384.9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 2014 年均略有增长。作为兴隆台区和盘锦经开区唯一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主体，公司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2015 年，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收入为 3.21 亿元，是公司利润的最主要来源。

2015 年公司现金流状况明显改善。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虽仍为净流出，但流出规模明显减少；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均由净流出转为净流入，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收到同城公司为辽宁省 2015 年棚户区改造——盘锦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第一批）和 2015 年国家发改委第二批专项基金

—盘锦市 2015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第一批）—兴隆台区建设项目转借的国开行贷款所致。预计未来，随着公司代建项目的陆续完工，公司未来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将有所增加。

（三）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对其偿债能力的影响

13 盘锦高新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债券期限为 7 年，同时附加提前还款条款，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三年起，即 2016 年起至 2020 年，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票面年利率为 6.95%。

根据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公司债券情况，发行人各年需要兑付的债券本金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 债券名称 | 13 盘锦高新债 |
|--------|----------|
| 2016 年 | 3 |
| 2017 年 | 3 |
| 2018 年 | 3 |
| 2019 年 | 3 |
| 2020 年 | 3 |

根据上表所示，发行人需在 2016 年至 2020 年逐年分别偿还债券本金 3 亿元，分期还款能够缓和发行人的还款压力。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以上无正文，为《2013 年盘锦石油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建设有
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9 日